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勉县公安局关于全县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
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勉县公安局

供 应 商：勉县恒泰达印章刻制部

签约时间：2024年2月6日



甲方（采购人）：勉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勉县恒泰达印章刻制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勉县公安局关于全县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1包），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价格：

项目名称：勉县公安局关于全县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印章类型：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合同专用章（一套）

单 价：叁佰玖拾伍元/套（395/套）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采购物品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材料费、送达交货地点、利润、税金、风险等）、成果交付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付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章型及规格

序号	章型	材质	厂家、型号	规格
1	行政公章	回墨印	卓达得印系列	4.2 厘米
2	财务专用章	回墨印	卓达得印系列	3.8 厘米
3	法人名章	回墨印	卓达得印系列	2.0*2.0 厘米
4	发票专用章	回墨印	卓达得印系列	3.0*4.0 厘米
5	合同专用章	回墨印	卓达得印系列	4.2 厘米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服务标准符合陕西省公安厅、民政厅、物价局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印章治安管理和推广使用新型防伪印章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公通〔2012〕36 号）规定的新型防伪印章。

2、材质及刻制要求符合甲方采购需求。

3、质量保证

1)、从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项目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4、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5、乙方自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及不清晰或质量问题，免费更改更换。

6、乙方刻章完成时间：全套印章刻制及送达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工作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时起）。若超过 4 个小时乙方未响应，甲方可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

(1) 服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和相关服务合同、技术协议等要求。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 1、结算依据:服务合同、供应商销售发票、申请单据。
- 2、付款方式: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及制章内容后4个小时内出章,根据选用章型,采购人按具体刻制数量据实结算,每年结算一次(结算前出具等额发票)。
- 3、计费标准:按照实际印章刻制数量结合最终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服务年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既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十二条 其他

如果有不可预见事宜发生，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乙方
 勉县公安局 采购人(公章)	 勉县恒泰达印章刻制部 供应商(公章)
地址:勉县民主街 103 号	地址: 勉县民主街 106 号
邮编: 724200	邮编: 724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五玲
授权代表: (签字) 陈玉红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3488456450
	开户银行: 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人民路分社
	账号: 2706053501201000006677
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勉县公安局关于全县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勉县公安局

供 应 商：汉中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2月6日

甲方（采购人）：勉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汉中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勉县公安局关于全县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2包），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价格：

项目名称：勉县公安局关于全县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印章类型：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合同专用章（一套）

单 价：叁佰玖拾伍元/套（395/套）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采购物品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材料费、送达交货地点、利润、税金、风险等）、成果交付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付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章型及规格

序号	章型	材质	厂家、型号	规格
1	行政公章	回墨印	卓达得印系列	4.2 厘米
2	财务专用章	回墨印	卓达得印系列	3.8 厘米
3	法人名章	回墨印	卓达得印系列	2.0*2.0 厘米
4	发票专用章	回墨印	卓达得印系列	3.0*4.0 厘米
5	合同专用章	回墨印	卓达得印系列	4.2 厘米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服务标准符合陕西省公安厅、民政厅、物价局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印章治安管理和推广使用新型防伪印章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公通〔2012〕36 号）规定的新型防伪印章。

2、材质及刻制要求符合甲方采购需求。

3、质量保证

1)、从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项目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4、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5、乙方自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及不清晰或质量问题，免费更改更换。

6、乙方刻章完成时间：全套印章刻制及送达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工作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时起）。若超过 4 个小时乙方未响应，甲方可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

(1) 服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和相关服务合同、技术协议等要求。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服务合同、供应商销售发票、申请单据。

2、付款方式: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及制章内容后4个小时内出章，根据选用章型，采购人按具体刻制数量据实结算，每年结算一次（结算前出具等额发票）。

3、计费标准:按照实际印章刻制数量结合最终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服务年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既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十二条 其他

如果有不可预见事宜发生，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乙方
 勉县公安局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汉中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勉县民主街103号	地址:汉台区南团结街汉江新城网 师苑4号楼一层0102号商铺
邮编: 724200	邮编: 7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瑾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5829884684
	开户银行: 建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号: 6100 1659 1000 5250 1781
日期: 2024年2月6日	日期: 2024年2月6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